



## 互联网司法的正义体系

### 前沿聚焦

王福华

互联网时代是全民“搬家”的时代，现实生活被搬到网上，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也是如此。延续两千余年的物理法庭的传统模式开始松动，司法正义观念正在被重塑。中外经验表明，在经历了在线纠纷解决机制(ODR)、电子诉讼、在线诉讼、智慧司法、互联网法院等实践探索之后，互联网司法已进化为系统性、综合性概念，被用以描述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从物理环境向虚拟环境、从人类司法决策到人工智能自动化判断的发展过程以及信息技术(技术系统)与诉讼机制(法律系统)组合集成的各种纠纷解决机制。

目前，我国互联网司法集中于司法组织、诉讼程序和司法管理三个板块，各有目标侧重。以正义理论统摄互联网司法的制度构建，能将各种互联网司法资源组合成为社会信赖、开放的司法体系，解决新型司法资源分配的正当性、在线诉讼社会信任及人工智能司法作用边界等一系列问题，并使互联网司法理论首尾一贯，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互联网司法的分配正义

司法组织与诉讼程序的改革为互联网司法确定了基本框架和发展方向，也提出制度创新任务。首要问题是哪些案件应纳入互联网法院审理范围，哪些案件适用在线诉讼途径解决。一直以来，这一问题被视为诉讼管辖及程序选择问题，形成“网上案件网上审”或“专属管辖”“集中管辖”“指定管辖”等方案。但实际上，互联网法院与在线诉讼重塑的是司法资源配置体制，改变的是司法资源配置格局，需要分配正义理论的解释。

首先，工具性互联网司法资源分配的正义性。互联网司法具有工具性特点，通过将互联网技术融入司法，可以为社会提供简便有效的诉讼途径。基于利弊对比，工具性互联网司法资源

的分配必须考虑当事人纠纷解决的特殊需要，使需要与满足相匹配。分配正义性应借助程序选择实现，而选择本身也具有选择性：一是“自由选择”，即当事人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程序，我国“在线审判协议”即是典型。其优点在于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但不利于互联网司法普及，可能造成司法资源分配的混乱。二是“机械选择”，即司法资源分配注重社会目标，在立法上将特定类型案件归入互联网司法范围，允许当事人按照相同标准进行选择。相较而言，“机械选择”机制更有利于引导社会利用互联网司法资源解决纠纷，更能彰显司法资源分配正义。

其次，功能性互联网司法资源的分配应体现平等原则、贡献原则。平等原则要求互联网司法资源能够更加均等地分布，允许当事人以符合正义原则的方式来通过网络设施获得信息，避免数字鸿沟所引发的不平等。贡献原则要求互联网司法资源向为互联网产业作出贡献的群体和个体倾斜，提供司法资源回报，促进互联网社会发展，使纠纷解决与生产生活逻辑相一致。

### 在线诉讼的程序正义

在线诉讼制度将传统诉讼程序置于线上环境，以平台与技术应用辅助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审理，不但改变了司法场所，也改变了当事人程序参与和程序控制的方式。在线诉讼一方面需要遵循传统程序正义的规范标准，另一方面尚需借助主观程序正义所蕴含的社会评价机制，以增进社会对诉讼程序与结果的信任。

首先，在线诉讼的程序正义理论需要升级更新。在线诉讼改变了司法场所，使线上当事人处分或控制线上程序的能力变弱，挑战了传统程序正义的诸原则：一是在线诉讼中的诉讼平等原则应予重释，以期让在线资源能够平等地提供诉讼服务，能平等地辅助当事人参与诉讼，保护困难群体的诉讼权利，实现互联网诉讼的实质性平等。二是在线诉讼应实质性贯彻司法中立。在线诉讼有助于促进司法中立，但也可使当事人迎合指标，导致信息失真，影响司法中立原则。三是在线诉讼应克服程序参与的局限。在

线诉讼当事人获得的信息可能更少，且可能不适应在线诉讼技术和在线审判方式，而降低对程序正义的评价。四是在线诉讼应适应新型的诉讼公开方式。在线诉讼是可视化诉讼，可向社会展示“司法内幕”，但也会削弱审判公开和诉讼监督的物理场景，挑战传统司法的公开原则。

其次，构建在线诉讼制度的社会认同机制。在线诉讼更需要通过主观程序正义标准来提升程序正当性，让当事人和公众满意，克服与互联网社会的疏离感，满足程序正义要求。主观程序正义要素包括：一是社会认同影响在线诉讼程序正义的水平。如果在线诉讼公正高效，那么其接纳程度就会提高，其适用就具有正当性。二是互联网偏好是影响在线诉讼程序正义的心理因素。互联网偏好是人们认知和利用在线诉讼程序的关键因素，必须考虑社会端的实际需求，以使用者为中心展开，重视技术的可用性、有用性。三是在线法律交往的体验影响在线程序正义评价。在线诉讼场景下诉讼主体之间的“强联系”被削弱为“弱联系”，非语言因素的作用趋于弱化，因此需要为当事人辩论、情绪表达等提供传递渠道，增强他们对程序正义的感受及接受裁判结果的可能性。四是数字包容和数字安全影响在线诉讼程序正义，需要消除所有人在利用互联网司法资源方面的落差，实现诉讼平等，满足社会对利用在线诉讼制度的安全性诉求，维护程序安定。

最后，为在线诉讼注入程序正义的新要素。在线诉讼程序正义需吸纳新要素，关注人们在互联网司法处境中的程序正义感受，消除其对技术依赖的隐忧。需要更新的程序正义理念包括：一是要增强在线诉讼场景中的在线尊重。须增加当事人的被尊重感，增加参与性治理、程序理性和人文关怀，提升程序正义的水平。二是应保障当事人的在线陈述与辩论权利。诉讼过程是当事人发泄和为自己的失败辩解的场合，在线诉讼应保留当事人的程序参与和自我展示的机会，彰显在线诉讼程序的奖赏功能。三是强化当事人对在线程序的控制能力。程序正义与决策控制之间是正相关关系，在线诉讼中当事人对程序控制程度越强，其程序正义感受也就越强。

### 人工智能司法的数字正义

在人工智能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的背景下，司法制度与诉讼程序运作应切实保障实现“数字正义”。

首先，人工智能司法的运用须破解伦理和法律冲突。人工智能司法的正义性基础，在于在人类法官的合理控制与司法自动化之间建立平衡关系，以调和伦理与法律间的矛盾。一是人工智能司法判断需要具备“可解释性”及“公平性论证”，让人能够理解人工智能模型在其决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选择。二是数字正义旨在维护司法质量和程序保障水平。目前人工智能尚不应被用于实体上的终局裁判，而应限于审判辅助事项。为保证人工智能裁判的公正，须赋予当事人针对裁判结果的救济权。三是人工智能司法中的数字正义应是有限正义。人工智能司法尚不能发展出一般性的思考和判断能力，不能判断复杂问题，无力进行价值判断，因此其适用应限于特定范围。

其次，算法的司法应用应以准确、公开和平等为前提。目前，算法司法应用的价值在于提高司法判断的一致性，其运用应以实现正义为限度。因为，算法正义仍是人类司法的正义，算法本身并不能对算法决策过程和结果负责，而必须由人类法官对算法进行规制，保证准确性、透明性和公平性。

最后，区块链的司法应用应符合最低限度正义标准。对于互联网司法而言，区块链的最大价值在于网络信任，在于便利数字文件的保存，取代法官在证据保全及事实认定方面的作用，扩大免证事实的范围。但区块链的运用仍要恪守最低限度的正义标准：一是区块链的司法运用仍须由人类法官审查判断，以克服其与生俱来的一些缺陷，同时要防止司法区块链因依赖于私人科技公司而导致的滥用，提升司法区块链的公信力。二是以区块链为核心的案卷数字化，导致当事人的主张内容对人工智能不再构成约束，由此松动法官被动中立的诉讼地位，其应用须以维护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为前提，保持与传统司法的连续性，防止诉讼模式急剧变异带来司法混乱。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

### 法界动态

## 涉外法治与法商高端人才联合培训项目开班典礼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中国政法大学与牛津大学合作开展的涉外法治与法商高端人才联合培训项目开班典礼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表示，此次培训是积极贯彻落实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涉外法治人才建设而推出的高端培训项目。此次培训既是落实中国政法大学和牛津大学国际合作协议的一项具体举措，又是学校大力开展涉外法治、法商高端人才培训、服务国家法治建设的一次重要尝试。他对学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事业发展进行了概述，并鼓励学员深入学习，为国家涉外法治事业发展贡献力量；要积极体验不同国家的文化和风情，为促进中英文化交流积累素养。期盼通过两校的紧密合作，取得丰硕的成果，为未来更广泛的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中国政法大学联合牛津大学开展涉外法治、法商高端人才培训，是以法治思维与商业能力培养为路径，聚焦社会发展的实践经验与人力资源需求，跨越法律、商业及社会各领域的认知鸿沟，以知识的跨界实现智慧的整合，塑造面向世界和未来、复合法律与商业、兼备情怀与能力、兼顾责任与创新的实务型、精英型国际法治、法商人才。

## 华东政法大学召开2024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华东政法大学召开2024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旨在进一步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对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承担的新使命、新任务的理解，为奋力开创高质量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政法大学建设新局面，武装思想，凝聚共识。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强调，要聚焦重点工作，切实深谋实抓，以新举措全面提升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新水平。要落实教育强国使命任务，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宣传阐释；立足“传承和引领现代城市文明”宏伟目标，融入上海城市文明发展进程；围绕新的文化使命，彰显学校历史文化品格。要强化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以新作为开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要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大思政”育人格局，“大文化”发展格局。一流大学需要一流文化，要担负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抓好学习领会，抓好学用结合，抓好宣传研究阐释，凝聚广大师生的思想共识，发出强劲有力的华政声音。

## 第一届中瑞全球可持续治理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日前，第一届中瑞全球可持续治理研讨会(Sino-Swedish Colloquium on Global Sustainability Governance)暨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珞珈环境法论坛第二十九期在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举行。与会专家学者围绕“碳中和的可持续治理路径”“可持续的绿色经贸转型”“ESG环境、社会、公司治理”三个主题展开讨论，共同助力全球可持续治理。

武汉大学副校长唐君柱表示，本次研讨会为中瑞两国专家就全球可持续治理所涉及的法治、经济、社会等问题进行交流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通过本次研讨会，希望两国相关领域学者增进相互了解，加强学术交流，将双方的合作打造成武汉大学未来国际化工作的品牌项目，为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山东政法学院召开企业合规产教融合共同体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聚焦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3月22日，山东政法学院召开企业合规产教融合共同体座谈会，与会人员就产教融合优势互补、体系建设、协同推进等方面开展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冀翔瑞表示，成立企业合规产教融合共同体意义重大，将有助于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价值链融合贯通，实现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推进，可以围绕企业合规、人才培养培训、依托各研究会平台举办企业合规学术论坛等开展工作，服务行业发展。

### 学者史话

殷啸虎

《吕氏春秋》是战国时期具有代表性的杂家著作。民国时期国学大师刘向典在为《吕氏春秋集解》一书所写的序言中，称其“斟酌阴阳、儒、法、刑、名、兵、农百家众说，采撷其精英，摒弃其舛驳，一以道术之经纬贯统御之，诚可谓怀囊天地，为道关门者矣”。该书在中国法律文化史上同样具有重要地位，它第一次融汇了儒、法、道、阴阳等各家的法律思想和学说，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奠定了汉代大儒董仲舒为代表的正统法律思想的基础。

《吕氏春秋》一书所反映的法律思想非常丰富，代表了先秦杂家的基本法律观，并从治国理政的实际出发，对各家法律思想兼收并蓄、融会贯通。其法律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阐述了对法的基本观点和看法。《吕氏春秋》对法的认识从总体上说，是继承和延续了法家的核心思想，即认为法是治国理政的基本工具和手段，不可废于国。在《吕氏春秋·孟秋纪·荡兵》中指出：“家无怒咎，则竖子、婴儿之有过也立见；国无刑罚，则百姓之相侵也立见；天下无诛伐，则诸侯之相暴也立见。故怒咎不可不于家，刑罚不可不于国，诛伐不可不于天下，有巧有拙而已矣。”家无严亲怒咎之威，则小子好事争上下；国无刑罚可畏，则百姓有相侵凌夺掠

## 从《吕氏春秋》看杂家的法律观

之罪。因此，国家必须有法作为规矩和准绳，这也是先秦法家的基本与一贯的主张。

而法的基本功能，在于“正名”，达到定分止争的目的。《吕氏春秋》继承了先秦儒家“正名”和法家“定分”的思想，并认为定分首先在于“正名”，将定名分作为建立秩序、化解纠纷的基本路径。在《吕氏春秋·先识览·正名》中认为，“名正则治，名丧则乱”；在《吕氏春秋·审分览》中也说，“故至治之务，在于正名”，还援引了《慎子》一书中的“百人逐兔”的例子，阐述了这个道理，“今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一兔足为百人分也，由(名分)未定”，而“积兔满市，行者不顾，非不欲兔也，分已定矣。分已定，人虽鄙不争”。因此，法律的作用就是定名分。对此《商君书·定分》中有很好的解释：“故圣人必为法令置官也，置吏也，为天下师，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则大诈贞信，巨盗愿息，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势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势乱之道也。”

这种“正名”思想反映在刑法的适用上，就是主张要刑名一致，即罪刑相适应。在《吕氏春秋·先识览·正名》中指出：“凡乱者，刑名不当也。”并借尹文与齐王之口，探讨了这样一个法律问题：尹文问齐王，如果有人被辱而不斗，大王还认为他是一个合格的大臣吗？齐王回答说：“否。大夫见侮而不斗，则是辱也。”尹文说：“王下令曰：‘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民有畏王之令，深见侮而不敢斗者，是全王之令也。”而齐王认为他的行为不对，这就是“无罪而王罚之也”，是刑名不当的表现。

因此，法的制定和适用标准应当统一，这就是《吕氏春秋·仲夏纪·大乐》借音乐的原理提出的“一也者制令”“能以一治其国者，奸邪去，贤者至，成大化”；《吕氏春秋·审分览·不二》也说，“必同法令，所以一心也”“故一治则，异则乱”。在《吕氏春秋·审应览·离谓》还举了邓析的案例：“子产治郑，邓析难之，与民之有狱者约：大狱一衣，小狱襦袴。民之献衣襦袴而学讼者，不可胜数。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而可与不可日变。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郑国大乱，民口喧哗。子产患之，于是杀邓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显然，在《吕氏春秋》看来，标准统一，才是法律得以实施，政令得以推行的关键。

此外，《吕氏春秋》还沿袭了先秦法家“法后王”的思想，主张法律要与时俱进。在《吕氏春秋·慎大览·察今》中认为，“上胡不法先王之法，非不贤也，为其不可得而法”，因为“凡先王之法，有要于时也，时不与法俱至”。著名的“刻舟求剑”的寓言，就是《吕氏春秋》用来说明这个道理的。

第二，主张信赏必罚，反对严刑峻法。赏罚问题也是先秦法家尤为关注的问题。就这一点而言，《吕氏春秋》无疑继承了先秦法家关于信赏必罚的思想。在《吕氏春秋·孟秋纪·禁塞》中认为，“先王之法曰：为善者赏，为不善者罚。”古之道也，不可易”。在《吕氏春秋·开春论》中也引用祈奚的话说，“善为国者，赏不过而刑不慢”。在《吕氏春秋·有论·当赏》中，则详细阐述了这种信赏必罚的思想：“主之赏罚爵禄之

所加者宜，则亲疏远近贤不肖皆尽其力而以为用矣。”因此，赏罚的目的是保证法律的贯彻执行，“凡赏非以爱之也，罚非以恶之也，用观归也。所归善，虽恶之，赏；所归不善，虽爱之，罚。此先王之所以治乱安危也”。

在《吕氏春秋·孟春纪·去私》里，还以墨家大师腹䵍为例：腹䵍的儿子杀了人，秦惠王已经下令赦免，但腹䵍对秦惠王说，“墨者之法曰：‘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此所以禁杀伤人也。夫禁杀伤人者，天下之大义也。王虽为之赐，而令吏弗诛，腹䵍不可不行墨者之法。”结果“不许惠王，而遂杀之”。

不过，《吕氏春秋》虽然主张信赏必罚，但并不赞同先秦法家的严刑峻法的主张。在《吕氏春秋·离俗览·上德》中甚至认为，“严罚厚赏，此衰世之政也”，并以夏桀商纣之政为例，认为“罚虽重，刑虽严，何益”。

第三，主张顺天时而行法。顺天时而行法，是先秦阴阳家的基本思想。《吕氏春秋》继承了这一思想，并予以发扬光大。《吕氏春秋》十二纪之首章与《礼记·月令》内容基本相同，东汉郑玄认为，“本《吕氏春秋》十二月纪之首章也，以礼家好事抄合之，后人因题之名曰《礼记》”。后世不少学者也持这一看法，把法律的执行同时令节气联系起来，如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止狱讼”；孟夏之月“断薄刑，决小罪，出轻系”；仲秋之月“命有司，申严百刑，斩必当，无或枉桡，枉桡不当，反受其殃”。这也成为后世法律顺天时而行的制度渊源。